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0)

### 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規定及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舟山綠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收購北京城建中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40%股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公告刊發日期後二十一(21)天內（即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a)交易之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致股東之推薦意見；(c)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d)長峙島項目之物業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規定及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中國杭州，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羅釗明先生、陳順華先生及郭佳峰先生為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史習平先生、徐耀華先生、唐世定先生及柯煥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